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 第 1710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院會通過公務員懲戒法草案 強化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一二審法院103.9.3起普設原民專庭
為維假扣押隱密 抗告時得免債務人陳述
高雄地院首次觀審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
2.3 童子斌 譯／譯歐洲法院適用歐盟178/2002號規章之貝爾格肉品公司判決
4 士林、彰化地院舉辦兒少性侵案件相關研習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3年7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建構現代化懲戒制度

司法院院會通過公務員懲戒法草案 強化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以懲戒實效化、組織法庭化、程序精緻化為主軸全盤修正 健全公務員懲戒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8月20日召開第154次院會，由賴浩敏院長主持，通過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近日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自74年修正迄今將近30年，為因應社會變革，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6、433、446、583、610號等解釋，就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程序保障、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休職期間、懲戒權行使期間及再審議期間之解釋意旨，進行全盤檢討修正。本次修法以「懲戒實效化」、「組織法庭化」、「程序精緻化」為取向，全文由現行41條修正為80條，期能建立更健全的公務員懲戒制度。修正重點如下：

一、有關「懲戒實效化」部分

（一）明定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違失行為，適用本法予以懲戒；增訂軍職人員因案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中，或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案者，不得申請退伍。

（二）除維持現行法6種懲戒處分外，並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3種懲戒處分，並明定其法律效果；「免除職務」懲戒處分，除免其現職外，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罰款」懲戒處分之罰款金額上限最高可達新臺幣100萬元。

（三）明定懲戒處分之執行程序，如懲戒處分係公法上金錢給付者，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並得執行退休（職、伍）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及遺產。

二、有關「組織法庭化」部分

（一）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並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懲戒案件改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合議庭行審判程序。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對懲戒案件之裁判係終局決定，而懲戒處分影響人民服公職權，爰增訂迴避相關規定；修正再審事由、提起期間；再審裁判之方式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等。另為符合大法官釋字第446、610號解釋意旨，並修正提起再審之訴不變期間之起算日。

三、有關「程序精緻化」部分

（一）增訂當事人得選任辯護人或委任代理人。

（二）參酌相關訴訟程序法例，明定懲戒案件審理之一般程序。

（三）明定被付懲戒人因精神障礙、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或因疾病不能到場者，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四）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審理案件時，審判長及受命委員之權限、言詞辯論程序及一造辯論之相關規定，並予以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之機會。

（五）案件原則上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並明定判決書之記載內容、送達、宣示及判決確定時點。

四、其他修正

（一）為提升審理效能，明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停止審理程序。如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並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二）關於剝奪退休（職、伍）金及休職之懲戒處分，明定行使期間為10年；降級、減俸、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記過或申誡，行使期間為5年；免除職務及撤職，則無行使期間限制。

（三）增列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之上限為5年、休職期間之上限為3年。

（四）明定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處分。惟公務員懲戒係採取刑（行）懲併罰原則，爰明定同一行為不問是否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均得予以懲戒。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高雄地院首次觀審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

【本刊訊】高雄地院於8月14日、15日舉辦該院第一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由唐照明審判長、謝文嵐法官、王俊彥法官及6位觀審員、2位備位觀審員共同組成觀審法庭；林圳義檢察官、李明昌檢察官擔任公訴檢察官，高雄律師公會謝國允律師及葉玟岑律師擔任被告辯護人。

為擴大人民參與審判之機會，本次模擬法庭並於未獲選之候選觀審員中隨機抽選9人擔任影子陪審員，互推1人為主席，由林柏壽法官擔任法律顧問；另設延伸法庭，由李東柏庭長主持，於程序進行中適時解說，增進人民對制度的瞭解。

14日之觀審員選任程序，先自報到之候選觀審員中隨機抽出8人，進行個別詢問等程序，並利用等候時間與到場候選觀審員互動，藉此促進人民對法院制度與刑事審判之瞭解，拉近人民與法院之距離。15日之審理程序，以強盜使人受重傷案例為模擬案件，以指認程序及被害人供述作為攻防之開端。本次案例側重犯罪事實之認定，藉以貼近人民之生活事實，便利觀審員透過論理及經驗法則，加以判定。

本次模擬法庭採行觀審員與法官皆有表決權之方式，並就犯罪事實認定與量刑認定分開辯論。惟因考量個案狀況，就事實認定與量刑認定，一併調查，由審判長明確論知何部為犯罪事實、何部為量刑，要求觀審員區分審酌。經合議庭與觀審員進行一次性終局評議，就被告是否涉案，有無構成強盜使人受重傷規定之適用等事項充分討論後，最後認為被告確係犯罪行為人，涉犯強盜使人受重傷罪，應判處有期徒刑12年。

宣判後之研討會由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評論員由高雄高分院李嘉興法官、文化大學王紀軒助理教授、律師公會薛西全律師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俊廷秘書擔任。評論員肯定高雄地院籌辦之用心，如：利用候選觀審員等候時間進行制度宣導；中間討論及評議時，法官均能謹守原則，避免影響觀審員心證，並讓觀審員充分討論等。評論員亦提出多項建議，如擴大候選觀審員抽選母數，並可多嘗試不同之選任方式；加強制度宣導，以提升民眾之參與意願等。

蘇副院長總結時表示，司法院因應國情規劃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並藉由各試辦法院模擬不同的制度設計，從參與民眾之反應及意見，探知民眾接受度，作為制度改進的依據，相信將可更穩健地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一二審法院103.9.3起普設原民專庭

【本刊訊】為加強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彰顯司法對多元文化與價值觀的尊重，並落實司法為民之改革理念，司法院定自103年9月3日起，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3所高等行政法院，及澎湖、金門、連江以外之各地方法院均須設置。

司法院審酌原住民族事務之特殊性，並基於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的尊重，於101年指定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嘉義、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9所地方法院，自102年1月1日起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實施以來，對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受益權成效頗佳。為加強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乃決定於一、二審普通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全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惟澎湖、金門、連江3所離島地方法院因編制員額較少，故予排除。

為因應上開一、二審普通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全面設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司法院配合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有關設置專業法庭之條文及附表有關專業案件之規定，並指定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股）審理案件範圍及案號字別。

最高法院最新決議

為維假扣押隱密 抗告時得免債務人陳述

【本刊訊】最高法院8月19日第12次民事庭會議通過決議1則：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3年8月20日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司法院103年8月14日修正「行政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並更名為「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
（更多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
論專利發明人資格(Inventorship)及其權利歸屬(Ownership)……謝祥揚
由美國聯邦最高法院Alice v. CLS bank案探討電腦軟體專利適格性……陳龍昇
美國35 U.S.C. § 287(c)下的醫療方法專利與間接侵權……江浣翠
生物科技專欄
A Brief Introduc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 In Taiwan……Irene Wu
公共工程預付款保證常見爭議……陳誌泓
依Festo推定阻卻均等論適用之修正基礎禁反言態樣介紹……周碧鳳
方法專利分離式侵權行為之規範分析・以美國Akamai案判決為中心
法人
津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34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